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所訂立之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	指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所提供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反擔保，最高金額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	指	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靈嘉新材料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	指	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之統稱，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指	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擔保，最高金額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大豐華盛」	指	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
「出售集團」	指	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海寧家值、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大豐華盛、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及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家值」	指	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卡森皮革」	指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森德」	指	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釋 義

「Hero Time」	指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Joyview」	指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靈嘉新材料」	指	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嘉允女士」	指	朱嘉允女士，為朱先生之長女
「朱靈人女士」	指	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幼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信託」	指	由朱先生（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先生家庭成員（不包括朱先生）之本公司權益
「該受託人」	指	Prosperity and Wealth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信託公司，擔任該信託之受託人
「賣方甲」	指	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賣方乙」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小紅

沈建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張玉川

周玲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董事會函件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構成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就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及慣例而言，一方面，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另一方面，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上述擔保銀行融資及貸款提取之詳情概列如下：—

	融資金額		以資產抵押作擔保		擔保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	375.2	258.5	285.2	168.5	90.0	90.0
本集團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774.8	684.8	-	-	774.8	684.8

本集團就上述擔保所提供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銀行存款及股權投資。

除上述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載列之海寧家值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外，本集團概無就出售集團餘下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旨在規管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文所述提供之擔保及抵押資產。

由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限）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與 Hero Time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 Hero Time 同意收購海寧家值（即出售集團之其中一名成員公司）全部股權，其主要條款根據出售協議所載者釐定。同日，賣方、海寧家值與 Hero Time 訂立控制權轉讓協議（「控制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 Hero Time 轉讓海寧家值之控制權（「控制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控制權轉讓已完成，而海寧家值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海寧家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Hero Time 擁有海寧家值 100% 權益。Hero Time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一位傢俱皮革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ero Time、海寧家值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訂約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朱先生；
 (3) 朱嘉允女士；
 (4) 朱靈人女士；
 (5) 靈嘉新材料；
 (6) 海寧卡森皮革；
 (7) 海寧森德；及
 (8) 大豐華盛。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靈嘉新材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靈嘉新材料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為限），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金額	394.8	394.8	394.8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375,2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銀行貸款於過往兩個年度之可收回情況及物色新可信賴擔保人取代本集團的當前狀況，董事目前預期其將需要約三年以上時間解除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經考慮（其中包括）(i)並無費用或佣金付款之安排為相輔相成；(ii)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主要目的並非獲利；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悉數對本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彌償，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並無應付費用或佣金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生效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需要）；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抵押

本公司同意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繼續提供擔保及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就擔保提供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銀行存款及股權投資。

董事會函件

物業及銀行存款指(i)位於中國海寧之總樓面面積約5,730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790,000元)之若干商用物業,乃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作一般行政用途; (ii)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海寧漢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總樓面面積253,513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680,000元)之若干廠房及土地,乃用作生產軟體傢俱。海寧漢林之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總收入約17.9%;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1,000,000元。

股權投資指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3,999,9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市值約人民幣19,040,000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

此外,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悉數對本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彌償。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 (i)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繼續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為本集團總額人民幣774,8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包括連同海寧家值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並於本公司批准下方可解除;
- (ii)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全部股權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安排;
- (iii)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375,200,000元為限);

董事會函件

- (iv)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任何資料（包括彼等之財務報表）。

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乃按個別基準計算。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將各自繼續為本集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9,800,000元及人民幣774,8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而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為靈嘉新材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新材料。

海寧卡森皮革，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

海寧森德，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皮革。

大豐華盛，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海寧卡森皮革及大豐華盛均為海寧森德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自出售協議完結以來，出售協議訂約方竭力安排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因此，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擔保總金額已大幅減少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人民幣375,2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約人民幣637,400,000元減少了41.1%。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進行多輪談判，惟本集團仍未就免除及解除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由於(a)儘管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已盡力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合約期間利用可動用盈利及營運資本償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仍無法悉數清償所有銀行貸款；及(b)銀行認為彼等將僅接受不遜於本集團之擔保人以取代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現有銀行貸款之擔保人。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現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繼續與銀行磋商，以期於未來三年內免除及解除仍未履行之擔保責任。本集團解除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有擔保之目標仍未改變且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亦同意該意向。然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銀行貸款於過去兩年的可收回性及物色新可信賴擔保人以取代本集團之狀況，董事認為，其將需要約三年以上時間以解除提供予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因此，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擔保予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以獲得上述銀行融資。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連同海寧家值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774,800,000元（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未連同海寧家值個別提供人民幣45,000,000元之擔保）向本集團提供擔保，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約人民幣382,500,000元（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未連同海寧家值個別提供人民幣267,500,000元之擔保）增加約103%。因此，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繼續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以促進本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穩定地經營。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繼續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就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包括連同海寧家值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人民幣774,800,000元，並於本公司批准下方可解除。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繼續提供有關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期內平穩運作，不致令本集團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合共持有539,221,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10%（包括由Joyview持有的526,861,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7%，而Joyview則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3.36港元計算，有關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812,000,000港元。經審閱該信託之相關文件後，本公司得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朱先生之近親。

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其中包括）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全部股權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安排；(ii)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有財務能力履行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在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未能履行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項下之責任之情況下，本集團將須清償應收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貸方可管有本集團之抵押資產以償還有關貸款。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一次償還貸款之違約且鑑於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償還能力預期得以維持，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違約之風險微乎其微；(ii)鑑於上文所討論彼等之足夠財務能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違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將僅列賬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因此，董事亦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已出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但因以下原因，本公司決定透過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繼續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 (i) 本集團本身在其業務經營中亦需不時獲得若干銀行融資，而大部分中國銀行通常要求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的實體提供進一步擔保。然而，有關實體通常要求交叉擔保作為為本集團提供擔保的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先前為本集團一部分惟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售的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就提供有關擔保而言乃屬合適及理想的人選，因較其他外部各方而言，本集團對其運營及業務更為熟悉。
- (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提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19,000,000元；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5,000,000元；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67,000,000元。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有充足的資產及流動資金，以償還其銀行貸款及履行其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將透過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取得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透過與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彼等營運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或資產的重大出售或收購，持續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財務能力。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本公司有權不時要求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與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根據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其能夠追蹤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財務能力，控制且盡力降低本集團被要求根據其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的責任對銀行作出彌償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擔保，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均為靈嘉新材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靈嘉新材料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靈嘉新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及第14A.24(4)條之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構成本集團得到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由於本集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得到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且未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12,360,000股股份）及朱先生之聯繫人Joyview（持有526,861,635股股份）共同持有539,221,6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10%）。朱先生、Joyview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朱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a)提供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高級經理及本集團管理層將會（其中包括）按季度進行定期檢查（包括檢查相關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之未償還提取金額，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接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核，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定期檢查。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考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並未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敬啟者：

**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3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玲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建議。



敬啟者：

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由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 貴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靈嘉新材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靈嘉新材料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朱先生為董事兼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靈嘉新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及第14A.24(4)條之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構成 貴集團得到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由於 貴集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得到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且未以 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貴集團得到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a)提供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出售事項）， 貴公司向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出售出售集團（包括（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而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之女兒。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研發新材料。海寧卡森皮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海寧森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皮革。大豐華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海寧卡森皮革及大豐華盛均為海寧森德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海寧森德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97,500,000元及人民幣1,021,400,000元，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及人民幣7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海寧森德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4,900,000元，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1,300,000元。

1.2. 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出售協議完結以來，出售協議訂約方竭力安排免除及解除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因此， 貴集團根據銀行融資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擔保總金額已大幅減少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人民幣375,2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約人民幣637,400,000元減少約41.1%。然而，儘管 貴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進行多輪談判，惟 貴集團仍未就免除及解除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與若干銀行達成共識，乃由於(a)儘管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已盡力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合約期間利用可動用盈利及營運資金償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仍無法悉數清償所有銀行貸款；及(b)銀行認為，彼等將僅接受不遜於 貴集團之擔保人以取代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現有銀行貸款之擔保人。於作出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得悉，重續有關銀行融資一般將有助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穩定地經營且倘 貴集團不提供擔保，則銀行將不會考慮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獲授之融資，且需要新申請銀行融資，而有關新申請須待對新擔保人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流程，且銀行融資之重續條款未必能與現有條款相比。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穩定經營亦將有助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向 貴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持續提供交叉擔保。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現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擬繼續與銀行磋商，以期於未來三年內免除及解除仍未履行之擔保責任。 貴集團解除提供予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有擔保之目標仍未改變且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亦同意該意向。然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銀行貸款於過去兩年的可收回性及物色新可信賴擔保人以取代 貴集團之狀況，董事認為，其將需要約三年以上時間以解除授予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因此， 貴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擔保予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以獲得上述銀行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反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連同海寧家值及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774,800,000元提供擔保（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海寧家值除外）個別提供之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之擔保），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約人民幣382,500,000元（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海寧家值除外）個別提供之金額為人民幣267,500,000元之擔保）增加約103%。因此，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繼續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以促進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穩定地經營。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將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繼續就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總額人民幣774,800,000元之擔保（包括連同海寧家值及 貴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而其解除須經 貴公司批准。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繼續提供有關擔保將讓 貴集團能夠於短期內穩定營運，而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 貴公司已出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但因以下原因， 貴公司決定透過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繼續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 (i) 貴集團本身在其業務經營中亦需不時獲得若干銀行融資，而大部分中國銀行通常要求 貴集團成員公司外的實體提供進一步擔保。然而，有關實體通常要求交叉擔保作為為 貴集團提供擔保的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先前為 貴集團一部分惟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售的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就提供有關擔保而言乃屬合適及理想的人選，因較其他外部各方而言， 貴集團對其運營及業務更為熟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提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19,000,000元；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5,000,000元；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67,000,000元。 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有充足的資產及流動資金，以償還其銀行貸款及履行其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項下的責任；及
- (iii) 貴集團將透過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取得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透過與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彼等營運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或資產的重大出售或收購，持續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財務能力。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貴公司有權不時要求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與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根據上述措施， 貴公司認為其能夠追蹤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財務能力，控制且盡力降低 貴集團被要求根據其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的責任對銀行作出彌償的風險。

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還貸能力時，吾等已取得並查閱可獲得之海寧森德及其附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一段所披露，吾等注意到，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盈利，其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56,000,000元及人民幣70,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4,900,000元，足夠支付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之全部金額。此外，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之聲明及保證，(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全部股權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安排；以及(ii)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經 貴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未曾拖欠還貸，因此，儘管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擔保期內未曾被銀行要求履行其作為擔保人之義務。基於以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繼續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有關擔保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 貴集團被要求根據其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義務向銀行作出彌償之風險有限。

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為年度上限）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 貴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換言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 貴集團提供之背靠背擔保，以就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向 貴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之財務實力時，吾等注意到，朱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作為委託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個家族信託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集體持有539,221,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6.10%）（包括由該家族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526,861,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5.27%））。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36港元計算，朱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之價值約為1,811,800,000港元。基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上述財務表現、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之保證及朱先生之財務背景，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擔保人在財務上有能力履行其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項下義務，因此， 貴集團受所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所保障及補償。

基於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朱先生；

 (3) 朱嘉允女士；

 (4) 朱靈人女士；

 (5) 靈嘉新材料；

 (6) 海寧卡森皮革；

 (7) 海寧森德；及

 (8) 大豐華盛。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貴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年度上限為限），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代價： 貴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擔保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效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需要）；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抵押： 貴公司同意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繼續提供擔保及抵押 貴集團之資產。 貴集團就擔保提供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銀行存款及股權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物業及銀行存款指(i)位於中國海寧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730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790,000元)之若干商用物業,乃用作 貴集團之辦公室,作一般行政用途; (ii)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總樓面面積約253,513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680,000元)之若干廠房及土地,乃用作生產軟體傢俱; 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1,000,000元。

股權投資指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3,999,9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市值約人民幣19,040,000元,乃由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

持續關連交易
反擔保人之
主要聲明及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繼續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為 貴集團總額人民幣774,8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包括連同海寧家值及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並於 貴公司批准下方可解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在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下，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全部股權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安排；
- (iii) 在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 貴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375,200,000元為限）；
- (iv) 在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下，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應 貴公司之要求，不時向 貴公司提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任何資料（包括彼等之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擔保乃按個別基準計算。海寧家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Hero Time擁有海寧家值100%權益。Hero Tim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一位家具皮革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ero Time、海寧家值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訂約方。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將各自繼續為 貴集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9,800,000元及人民幣774,8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根據吾等對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查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之擔保義務獲最高金額為年度上限之背靠背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之全面彌償， 貴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經考慮(i)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間並無相互之收費安排；(ii)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主要目的並非獲利；(ii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悉數對 貴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彌償；(iv)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有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財務實力作保證；及(v) 貴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拖欠貸款而向銀行作出彌償之風險有限，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擔保銀行融資以及其各自貸款提取金額之詳情：

	融資金額		以資產抵押作擔保		擔保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						
貴集團擔保之持續關連						
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	375.2	258.5	285.2	168.5	90.0	90.0
貴集團						
海寧家值、持續關連						
交易集團及 貴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之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774.8	684.8	-	-	774.8	68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就以上擔保提供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銀行存款及股權投資。除上文所述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海寧家值提供予 貴集團之擔保， 貴集團概無向出售集團餘下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

下文載列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金額	394.8	394.8	394.8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由 貴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375,2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貸款於過往兩個年度之可收回情況及物色新可信賴擔保人取代 貴集團的當前狀況，董事目前預期其將採取約三年以上時間解除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如上文「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詳述，在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 貴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375,200,000元為限）。因此，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銀行貸款之上限金額為現有已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375,2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就估計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取得與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一同擔保之銀行融資以及授予 貴集團並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擔保之銀行融資之相關協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獲提供之現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期限介乎73天至十年，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獲提供之現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期限則介乎六個月至約一年，且銀行融資可予續新。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繼續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為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並於 貴公司批准下方可解除，以及經考慮根據過往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銀行貸款之可收回情況及物色新可信賴擔保人取代 貴集團的當前狀況，解除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需約三年以上時間，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之長度將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續新現有銀行融資並維持其穩定經營。吾等亦取得建議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並注意到乃主要根據現有銀行融資總額及其中所附利率（介乎年利率5.22%至5.8725%）。基於上文，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水平。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公司必須於其每個財政年度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高級經理及貴集團管理層將會（其中包括）按季度進行定期檢查，包括檢查相關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之未償還提取金額，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其協議之條款進行。基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接受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核以及貴集團內部審計部及貴集團管理層之定期檢查，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之措施規管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朱張金	12,360,000	526,861,635 (附註)	539,221,635	36.10%
周小紅	9,514,561	–	9,514,561	0.64%

附註：朱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539,221,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0%（包括Joyview（該公司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持有的526,861,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5.27%）。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數字不包括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朱先生的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該計劃，以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行使				
朱張金	1.37	1,000,000	-	-	-	1,000,000	0.07%	1/1/2016 至 25/5/2025	3、4、5
周小紅	1.18	250,000	-	-	(250,000)	-	-	1/1/2009 至 4/5/2018	1、4、5
	1.18	250,000	-	(200,000)	(50,000)	-	-	1/1/2010 至 4/5/2018	2、4、5
	1.37	3,000,000	-	-	-	3,000,000	0.20%	1/1/2016 至 25/5/2025	3、4、5
		<u>4,500,000</u>	<u>-</u>	<u>(200,000)</u>	<u>(300,000)</u>	<u>4,000,000</u>	<u>0.27%</u>		

附註：

-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18港元予以行使。
-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18港元予以行使。
-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37港元予以行使。
-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已沒收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概無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朱張金 (附註)	Joyview	1	100%

附註：朱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539,221,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0%（包括Joyview（該公司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持有的526,861,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5.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通函所載朱先生之股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Joyview ⁽¹⁾	實益擁有人	-	526,861,635	526,861,635	35.27%
Team Ease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	235,043,057	235,043,057	15.74%
陳鈿兒 ⁽²⁾	實益擁有人	-	235,043,057	235,043,057	15.74%
李如樑	實益擁有人	-	128,400,000	128,400,000	8.60%

附註：

1. Joyview為朱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2. Team Ease Limited為一家由陳鈿兒實益擁有的公司。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佔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浙江中宇經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¹	實益	19.5%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²	實益	8%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³	實益	8%
巨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杭州新安江溫泉度假村開發有限公司 ⁴	實益	30%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新安江溫泉度假村開發有限公司 ⁴	實益	10%
江蘇一木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⁵	實益	37%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80.5%的間接權益。
2. 本公司擁有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92%的間接權益。
3. 本公司擁有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89%的間接權益。
4. 本公司擁有杭州新安江溫泉度假村開發有限公司55%的間接權益。
5. 本公司擁有江蘇卡森置業有限公司55%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當中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無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當時仍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可供查閱：

- (a) 出售協議；
- (b)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 (c)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 (d) 股份轉讓協議；及
- (e) 控制權轉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由(i)本公司；(ii)朱張金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iii)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及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394,800,000元（「年度上限」）之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以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最高為年度上限金額）之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